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董事局變動

茲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下述變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沈碧嘉女士（「沈女士」）已辭任公司常務董事及財務總裁；及
- (2) 馬嘉俊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常務董事及財務總裁。

沈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她決定提早自太古集團退休，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沈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公司常務董事及財務總裁。她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古集團，並在太古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航空和航運部門擔任過各種財務職位。董事局謹此對沈女士給予公司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馬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太古散貨之董事及財務董事。他曾出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裁，以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港機之合營公司）之財務及行政總經理。他於二零二零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香港、美國及新加坡工作。他為特許管理會計師，並持有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之專業資格。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馬先生將任職公司董事至二零二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他將於獲選後第三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馬先生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期限直至彼將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按次續約三年。

馬先生於出任公司常務董事後，將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馬先生並不收取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太古集團僱用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才為釐定準則。馬先生的酬金乃按照此政策而釐定，其年薪連同各項津

貼為港幣四百零五萬四千零八十元。他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並有權享有其他非現金利益，包括參與公積金計劃。

馬先生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除作為太古集團僱員外，馬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劉鐵祥（副主席）、麥廣能、馬天偉、曲光吉、施銘倫、
鄧健榮、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